

# 原地“拔高”15米 古建保护引质疑

600岁武当山遇真宫采用“顶升”保护措施,耗资或超2亿;游客质疑“此保护和拆除重建有何两样”

据新华社电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武当山遇真宫将就地“飞升”15米。这项创造世界纪录的建筑物“长高”工程,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中规模最大、投资最大的单体文物保护单位。保护工程耗资或将超2亿元。

花费不菲的“顶升工程”只针对遇真宫山门和东、西两座宫门。有游客质疑:花费巨资只为顶升3个门?

## 背景

南水北调工程影响600年古建

明朝皇帝推崇道教,调集30万能工巧匠大兴土木,成全了八百里武当的盛名,也成就了武当古建筑群。遇真宫,武当山“九宫八观”之

一,明代永乐十年(1412年)敕建,距今恰好600岁。

遇真宫相传为纪念武当派开山祖师张三丰而建,主体建筑曾由中宫、西宫和东宫构成,西宫与东宫主体建筑早已无存,只留下东西宫山门,中宫主殿真仙殿也因2003年一场大火而毁,留下山门、宫墙、真仙殿遗迹等。

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实施,将使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从157米提高至170米,而遇真宫在170米水位线以下,面临被水淹没的危险。

## 保护

专家选定“最贵”保护方案

如何保护这座世界级的文化遗产,专家们的讨论长

达十余年。专家们提出了三种保护方案:异地迁建、筑堤围堰、就地抬升。

“筑堤围堰”保护方案开始时被普遍接受:在遇真宫前筑一道长堤,与水库隔开。这样可使遇真宫就地保存,维持了武当山古建筑群总体布局的完整性,还有利于保护遇真宫附近多处古建筑和遗址。

武当山文物宗教局副局长赵本新介绍,这一方案经过七八年的论证,得到了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的认可和国务院的批复。但一些专家提出潜在风险,环境变化也许会带来虫害等新的风险,担心发生洪灾,文物可能遭灭顶之灾等问题。最后选择了就地抬升的保护方案。这一方案原来因为成本太高、难度最大而未被考虑。

## 现场

整体抬升实为顶升3门

遇真宫顶升保护工程从8月初开始启动。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可见,昔日恢宏的遇真宫遗址已变成一片偌大的空地。场地中央,遇真宫山门、东宫门和西宫门被密布的钢结构所固定,基座换成水泥底座,东、西两座宫门已“腾空而起”,离地一米多。

施工现场的生产经理戴占彪说,12个千斤顶,每个荷载200吨,将1100多吨重的西宫山门楼缓慢抬升。西宫山门已“长高”1.8米;东宫山门已顶升1米,重达4000多吨,也将于9月初开始“飞升”。

在一处场地上,巨大的石条,青色的瓦楞,雕花的木

梁……拆卸下来的建筑构件,都被编号堆放,等待回复原址复建。

赵本新说,遇真宫历史上占地超5万平方米,历经沧桑,几经“缩水”,留存至今仍有宫墙以内2.88万平方米作为保护单位。如此大面积的保护文物,如整体抬升,施工难度可想而知,稍有差池都可能造成建筑物整体坍塌。因此,国家文物局最后确定的顶升方案只包括山门和东、西两座宫门,宫墙、龙虎殿、配殿、真仙殿遗迹以及其他遗址,全部拆卸,解体保护,待填高土方后,按原样复建。

戴占彪说,最终,东西宫山门和正门都将被顶升15米,大大超过目前3米多的世界建筑物顶升纪录,整个工程将持续到明年年初。

## ■ 质疑

### 升高工程是否合理?

据了解,遇真宫保护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1.85亿多元。赵本新说,实际可能要突破2亿元,其中顶升三个门的费用,约为2000多万元。

有游客却对此表示不解。一位陕西游客说,他是专程来看遇真宫“顶升”的,到了现场才知道,遇真宫大部分已被拆除。“这样的保护和全部拆了重建有什么两样,还要耗费巨资来搞‘顶升’?”

据新华社电

## 沪蓉高速 车祸11人亡

救援人员正处理沪蓉高速公路车祸事故现场。昨日13时30分许,沪蓉高速公路1714KM+400M处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境内,南充往广安方向),一辆长安面包车(实载12人,属重庆市巫溪县中岗乡茶山村2组)与一辆停靠在路边修理轮胎的重型大货车(车牌号为川S39789)追尾,造成长安车上10人当场死亡,另2人重伤。15时30分许,1名重伤员抢救无效死亡。

新华社发



# 被要求公开三公? 镇政府称“找麻烦”

一媒体从业者要求多个镇政府公开三公经费信息遭拒,起诉镇政府三次败诉

因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政府没有及时回复信息公开申请,媒体从业者廖红波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8月21日,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玉潭镇政府收到申请后,消极回避,违反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“15个工作日内答复”的规定。同时,认定廖红波的申请理由不成立,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这是近5个月里廖红波输掉的第三场类似官司。今年3月起,为了申请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,他起诉了多个镇政府,有3个镇政府较为完整地对他提供了相

关信息。

起诉者:底层民众对政府监督不够

为什么选择起诉镇政府?廖红波认为,生活在底层的人们缺少监督政府的意识,不知道监督可以对政府产生影响,也不知道“如果公开的‘三公经费’过高,迫于舆论压力,政府部门以后会想办法缩减开支”。

此外他发现,以此状告县政府或市政府,很难立案,而状告镇政府相对容易得多。在廖红波起诉之前,有

镇政府官员告诉他“从来没有碰到过这种事情”,有的镇政府官员认为他在“给政府找麻烦”,“如果老百姓都来问东问西,政府啥事儿都干不成了。”廖红波认为,基层政府对财政支出的管理极不规范,超支现象严重,不敢对外公开。

镇政府:索取三公经费信息用途系“谎言”

针对他的诉讼,玉潭镇政府回应称,廖红波不是在宁乡县生活的公民,也不是科研人员,申请索取的信息

与廖红波自身的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。同时,玉潭镇政府称廖红波的身份“虚构”,索取“三公经费”信息的用途属于“谎言”。玉潭镇政府党政办公室主任李志光说:“本地老百姓需要的话,我们会公开。履行我们的义务,这是应该的,但超出我们的义务之外,我们不会公开,也没有必要公开。”

廖红波的代理律师张华称,“法院没有审查镇政府是否应当公开‘三公经费’信息,却只审查申请人的资格问题。”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## ■ 专家说法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吕艳滨认为,法院以申请人的身份问题驳回信息公开要求存在问题,违背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

外”的立法精神,不管申请人是做什么的、是否当地人、获取信息的目的是什么,只要不违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政府都应该对申请人公开其要求公开的信息。

## ■ 背景

2011年5月24日,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地方政府比照中央财政做法,公开“三公经费”,但2011年只

有北京、上海、陕西3个省(直辖市)政府,以及成都、广州等少数城市公开了“三公经费”。